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5〕144号

关于大港石化—济南—枣庄支线工程济南清管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大港石化—济南—枣庄支线工程济南清管站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济政土呈字〔2025〕18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0.0196	0.0196	0.1749		0.1945
	国有					
	总计	0.0196	0.0196	0.1749		0.1945
	土地所属	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后楚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济南市长清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0.1945 公顷，用于大港石化—济南—枣庄支线工程济南清管站项目建设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5年6月27日					
主送	济南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。					

电子监管号：3701132025ZZ0003533